证券代码: 870232 证券简称: 佳禾传媒 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类 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	(2022)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			74 27 14 12 12 167	TTT 1/12/1 1/2/14/4/17
料、燃料和				
动力、接受				
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	提供广告发布、品牌管	1,000,000	3, 392	
商品、提供	理服务(包括设计、制			
劳务	作等)			
委托关联人				
销售产品、				
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				
委托代为销				
售其产品、				
商品				
其他	购买商品、租房租车	1000000	884258	
合计	-	2,000,000	887650	_

(二) 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北京佳禾众信广告有限公司

住所: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

注册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: 王石刚

实际控制人: 王石刚

注册资本: 900 万

主营业务: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棋牌);展览展示;广告信息咨询(不含中介服务);出租办公用房;汽车租赁(不含九座以上客车);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(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北京佳禾乐康广告有限公司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4 层 05B26 室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4 层 05B26 室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: 王石刚

实际控制人: 王石刚

注册资本: 900 万

主营业务: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承办展览展示;广告信息咨询;出租办公用房;汽车租赁(不含九座以上客车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9 层 915 室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9 层 915 室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: 刘岩

实际控制人: 刘岩

注册资本: 1000 万

主营业务:销售食品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关联关系: 马长洪为北京佳禾众信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禾众信")之股东, 持股比例为 11.11%, 马长洪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义民的家庭成员;

马长洪北京佳禾乐康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禾乐康")之股东,持股比例为 11.11%,马长洪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义民的家庭成员;

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小鸟鲜燕")股东马妍,持股比例 27%,马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郭军的外甥女,郭军与李义民为夫妻关系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票 4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,关联 董事李义民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该议案经股 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,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稳定,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. 公司与小鸟鲜燕拟签订《广告发布合同》,公司为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提

供广告宣传服务,合同总金额为 100 万元。

- 2. 公司与小鸟鲜燕拟签订《销售合同》,公司向北京小鸟鲜燕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价值 100 万元的燕窝产品。
- 3. 公司与佳禾众信签署车辆租赁协议,约定租赁佳禾众信名下 1 辆车,租金预计 30 万元,车辆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4. 公司与佳禾乐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,约定租赁佳禾乐康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 东四环中路 78 号 4 层 05B27 的房屋一处,租金 20.52 万元,房屋租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5. 公司与佳禾乐康签署车辆租赁协议,约定租赁佳禾乐康名下 1 辆车,租金预计
- 6 万元, 车辆租赁期限为 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。
- 6. 公司与佳禾众信签署《品牌管理服务协议》,公司为佳禾众信提供包括策划方案、设计产品、制作视频等在内的品牌管理服务,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,是合理及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,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,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,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